

证券代码：831040

证券简称：优波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7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62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13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8,900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9,000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700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5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1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R86	文化体育娱乐业
B06	采矿业
F51	批发和零售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5	专用设备制造
L72	商业服务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17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869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800.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

2022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2）京 02 执 182 号，执行 41,701,222 元。

3. 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锋岗、项目质量控制独立复核人温艳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锋岗和孙志钰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宋锋岗：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2 年 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志钰，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2 年 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独立复核人温艳冰，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2 年 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0）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与支持。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